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中小企业参与投标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中小企业参与投标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 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运维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运维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 收入为 206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9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